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彰簡字第266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盧嘉君

孫瑞宗

被告 郭建池即萬鈺企業社

郭孟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8萬7,708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3,09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萬7,7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又該等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256條、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87,708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嗣於民國115年5月21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01 287,708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核其主張係就
02 本金13,113元部分，更正利息及違約金之起算日，屬減縮應
03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而變更為「連帶給付」部分，屬補充或
04 更正法律上之陳述，均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5 二、被告郭建池即萬鈺企業社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6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7 辯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事項：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郭建池即萬鈺企業社於110年11月2日邀被告
10 郭孟翰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500,000元(下稱系爭借款契
11 約)，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2日起至115年11月2日止，為期5
12 年，依約應自110年11月2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13 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14 加碼週年利率0.575%浮動計息，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
15 調整，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應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借款放款
16 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另應自遲延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放款
17 利率百分之10，逾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放款利
18 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
19 本息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惟被告郭建池自113年1月2日
20 起即未依約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視為全部到期，
21 尚積欠287,708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另被告郭孟翰為
22 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
23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24 第1項所示。

25 二、被告方面：

26 (一)被告郭孟翰答辯：對原告所提契約原件不爭執，我雖是連帶
27 保證人，但我不想幫我哥哥即被告郭建池處理債務，我與郭
28 建池也沒有再聯絡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9 (二)被告郭建池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30 或陳述。

3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提出借據、利率變動表、授信約定書、
02 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債權計算清單等為證，且為到庭被告
03 郭孟翰所不爭執，而被告郭建池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04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05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
06 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為真。

07 (二)原告另主張被告郭孟翰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被告郭孟翰所
08 爭執，惟查：

09 1.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
10 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
11 約；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債務人不履行債
12 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
13 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
14 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
15 責任，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739條、第273條分別定有明
16 文。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
17 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同法第
18 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甚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
19 字第1426號判決可資參照)。

20 2.查被告郭建池為系爭借款契約之借款人，被告郭孟翰則為系
21 爭借款契約之連帶保證人，為兩造所不爭執，是依前揭規定
22 與說明，被告郭孟翰本於連帶保證人之地位，乃與主債務人
23 即郭建池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即原告需各負全部給付之
24 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二人連帶清償，應屬有據。縱使被告
25 郭孟翰與郭建池已無聯繫，亦不因此免除其對原告所負之清
26 償責任，是其前揭所辯自非可採。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8 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
29 准許。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31 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01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2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3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04 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0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08 法 官 范嘉紋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附
11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13 書記官 顏麗芸

14 附表一：

15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起訖時間(民國)	利率(週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民國)
287,708元	自113年1月2日起至113 年3月26日止	2.17%	自113年2月3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 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 之10，逾期超過6個月 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 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 償日止	2.295%	

16 附表二：

17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起訖時間(民國)	利率(週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民國)
274,595元	自113年1月2日起至113 年3月26日止	2.17%	自113年2月3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 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 之10，逾期超過6個月
	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 償日止	2.295%	

(續上頁)

01

			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3,113元	自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287,708元			